

葡萄牙漢學先驅曾德昭神父

張敏芬*

16世紀末17世紀初西方傳教士來到澳門，他們努力學習中國語言，認真研究中國國情和文化，成功地進入內地傳教，推動了中國歷史上一次有規模有系統有重點的中西文化交流。學術界一般提到明末清初西方傳教士，人們較多地想到利瑪竇、艾儒略、湯若望等著名人士，卻忽略了數量上佔優勢的葡萄牙入華耶穌會士在中西文化交流過程中所起的巨大作用。“葡籍耶穌會士在中國的事蹟還在等待他們的歷史學家（……）。這段歷史值得傳頌，儘管事實上葡萄牙人一直是受害者，因為外國作家祇重視法國和佛蘭德⁽¹⁾傳教士的功績。因此，Martini（衛匡國），Couplet（柏應理）等的作品受到懷念，而Semedo（曾德昭），Gouveia（何大化）和Magalhães（安文思）的先驅作品卻被遺忘。（……）不研究大量的、但難以理解的葡文資料阻礙了對這些偉人的公正評價，同樣人們普遍不知道葡萄牙耶穌會在北京相當於倫敦皇家學院，俄羅斯皇家學院和巴黎皇家學院。”⁽²⁾在大批入華葡籍耶穌會士中，貢獻最大者首推曾德昭神父，他曾在中國居留三十多年，是明亡清興的歐洲見證人之一。他把畢生精力都獻給了中西文化傳播和宗教事業，是繼利瑪竇《中國剗記》後第一個向西方世界翔實介紹中國語言文化的葡萄牙耶穌會士，堪稱第一位葡萄牙漢學家。“曾德昭當然不能和利瑪竇相提並論，但就葡萄牙漢學家而言，他卻是第一人。”⁽³⁾



曾德昭神父像

曾德昭，字繼元，葡文名為 Álvaro Semedo。他於1585年出生於葡萄牙波塔萊格里教區（diocese de Portalegre）的泥澤鎮（Vila de Niza）。1602年，當時祇有十七歲的曾德昭加入耶穌會並開始在埃武拉耶穌會修院（Colégio Jesuíta de Évora）學習哲學，後來在該院被授予教職。六年以後，即1608年，他從里斯本乘船到印度，在果阿修神學課程。兩年後

他到達澳門，在澳門聖保祿學院學習中文。⁽⁴⁾1613年他被派往南京傳教，取漢名為謝務祿。1616年，由於南京教案，他和同伴Vagnoni（高一志）神父被捕入獄。《破邪集》卷一載會審王豐肅等案牘云：“審得謝務祿，面紅白色，眼深，鼻尖，黃鬚，供年三十二歲，大西洋人，曾中博士，不願為官，亦祇會友講學。於先年失記月日，自搭海船前到廣東澳

*張敏芬，女學者，上海外國語大學葡萄牙語言文學專業（1989-1994）文學士，澳門大學葡萄牙語言文化專業（2000-2002）碩士，現任上海外國語大學葡語教師。

中，約三年六個月。”⁽⁵⁾ 後來他們被驅逐到澳門。1621年，他和金尼閣神父重新秘密進入中國內地。⁽⁶⁾ 為了不被中國當局認出，他更名為曾德昭，顧名思義，德行昭著。他在浙江省默了數年，主要在杭州，在那裡得到中國官員楊廷筠的大力幫助。“Hamcheu（杭州）的駐地在 Miguel（楊廷筠）博士的庇護下是進行的最順利的。”⁽⁷⁾ 後來他又到過江西和南京。1625年陝西西安發現景教碑，曾德昭於1628年在被派往西安時，對該碑進行翻譯和注釋，是首先目擊此碑的歐洲人。

1636年，曾德昭以中國副教區會計員的身份被派往羅馬，陳述教會的需要，請求增派教士來中國。在從澳門往歐洲的漫長旅途中，他開始撰寫他在中國的所見所聞，於1638年在果阿完成一部篇幅巨大、內容豐富的著作。這部作品被翻譯成多種西方語言出版，一度在歐洲得到廣泛傳播。

1644年，德昭和同伴返回中國繼續傳教事業，任中國教區副區長數年，1658年於廣州去世，享年七十三歲。

儘管在曾德昭之前，已有許多葡萄牙人，或商人，或政客，或教士到過中國，並留下很多關於這個東方神秘古國的諸多描述。但是由於他們的活動區域祇局限在廣東、福建沿海一帶，他們對中國的瞭解和感受祇限於對中國南方沿海的印象，正如曾德昭本人所說，在耶穌會士進入中國領土之前，人們對中國的瞭解“除了由於東西太多而漏出一些葡萄牙人曾經到過的廣東地區邊境的消息之外，其他情況則一無所知”。⁽⁸⁾ 他們不像傳教士那樣博學多才，又不懂中文，無法與中國各階層人士直接交流，更不要說閱讀經書或其它任何書籍了，所以他們的文章具有極大的局限性，吸引他們眼球的是中國的地大物博。他們所描述的大多數也僅限於中國豐富的物產和迷人的異國情調。雖然16世紀末克魯茲等人提到過中國的政治制度和教育制度，但這些資訊都不詳細、不準確。可以說，直到曾德昭等耶穌會士到中國以後，這種狀況才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

根據利瑪竇入鄉隨俗的傳教政策，曾德昭進入中國後，努力學習漢語和中國歷史文化，身穿儒服，廣泛結交中國士大夫，做到語言上能溝通，禮

儀上符合中國習俗，言行不與儒學相抵觸。他和他的同伴都意識到要在中國傳教，必須掌握中國語言，尊重儒家風俗，研究儒家經典，並且有必要把自己的經驗告訴後來者。他說：“在此我同樣獻給大家一部雖然簡潔，但足以滿足那些想瞭解那裡真實情況的人的報導。”⁽⁹⁾ 因此，1637年在從澳門出發到歐洲尋求教會支援的路途中，他就開始撰寫一部關於他在中國的傳教經歷，並詳細介紹中國的語言文化和社會現狀的長篇記事。這部作品於1638年在果阿完成，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中國的世俗部分，主要介紹中國的行政劃分，各省份情況，包括它們的人民、特產和風俗習慣，中國的語言文化，教育制度，司法制度，皇帝，貴族和官員的生活等；第二部分實際是耶穌會在中國的傳教史，介紹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播情況，包括它的開始、發展和所受到的迫害。

1642年在里斯本出版了這部作品的摘要，未注明作者，題目是 *Breve Recompilação dos Princípios, Constituição e Estado da Cristandade da China* 《中國基督教的開始、繼續與現狀》，但可惜的是這份摘要已經失傳了。同年，葡萄牙歷史學家法利亞·索薩（1590-1649）根據得到的曾德昭的手稿的全文，在馬德里出版了該手稿第一部的西班牙語文本，題目是 *Imperio de la China* 《中華帝國》，作了很多改動，其中有些是很不恰當的。法利亞·索薩的這部西班牙語譯本於1642年再次出版，並根據該版本，1731年在里斯本重版。

1643年，曾德昭帶着他的作品的葡文版到達羅馬，出版了該著作的意大利文版，題目是 *Relazione della Grande Monarchia della Cina*（中華大帝國記事）。從意大利文轉譯為葡萄牙文的完整版本直到1956年才出版，譯者是高美士，*Relação da Grande Monarquia da China*（中華大帝國記事）。1998年，何高濟先生把曾德昭的這部作品從英文翻譯成中文，題目是《大中國志》（以下我均用此書名）。由於該書是繼利瑪竇的《中國割記》之後又一部詳細描寫遙遠東方文明古國中國的專著，正如作者所意料的那樣：“我希望該報導將受到相當的重視和信任，如果不是因其重要性，至少因為它的真實可靠

性。因為我所搜集記述的均是我親眼見到的。即使視力不佳，但可以經常反複觀察。因為一個人他如果能長時間觀察，即使視力不好，也比那些視力雖好但祇是匆匆忙忙看一眼的人要觀察得更仔細。我在中國默了二十二年，在此期間，我觀察了中國的各方面情況。我肯定寫的都是我看到的，和那些敘述他們沒看到的事物的人消息相比，我敢說，我的報導儘管文采欠佳，但更真實。”⁽¹⁰⁾ 該書一出版，便得到歐洲各國的重視，先後被譯為西、意、法、德、英等文字多次出版，“就引起整個歐洲對耶穌會在中國傳教事業的注意來說，該著作非常成功”⁽¹¹⁾。曾德昭以親身經歷為基礎，對明代中國社會生動而具體的描述在整個歐洲世界產生了深厚的反響，對當時歐洲人形成正確的中國觀起了極為重要的作用，是第一位撰寫中國專著的葡萄牙耶穌會士。澳門基金會主席和澳門青年教育司司長在再版葡文版《大中國志》時說：“曾德昭不公平地被世人遺忘。他是一個多方面的人材，是傑出的漢學家、傳教士、人類學家、作家和翻譯家。”⁽¹²⁾ 這個評價是非常正確的。與以前關於中國的報導者不同的是，他是一位飽學之士，受過良好的教育；他通曉中國語言文字，熟讀儒家經典；他遊歷中國大部分地區，廣交文人志士，所以他的著作為當時祇停留在馬可波羅時代中國印象的歐洲人揭開了東方文明古國的神秘面紗。《大中國志》不僅是葡萄牙歷史上第一部漢學專著，也是歐洲漢學史上一部劃時代的著作，為明代歐洲漢學的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

曾德昭在《大中國志》的前言中就開宗明義地表明，他的這部著作是讓大家對中國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因為他認為：“關於中國的報導，我發現有幾部幾乎沒有真實的東西，所有的記述均與真相不符。”⁽¹³⁾ 所以為當時歐洲人構建一個正確的中國觀和為以後來華的傳教士提供便利應該是這位葡籍耶穌會士寫關於中國專著的初衷。

曾德昭的《大中國志》展現了一個 17 世紀高度文明的美麗的中國畫卷。他一進入中國，就對這個國家幅員之遼闊，人口之多和物產之豐富驚歎不已：“這個國家幅員遼闊，氣候各異，物產極其豐富。盛產的水果種類是如此之多，就好像大自然把

分佈在其它世界各地的品種都集中在那裡。”⁽¹⁴⁾ 除了對各省的總體情況介紹外，這位細緻的觀察者對中國人的飲茶、喝酒等生活習俗也作了具體的描述。曾德昭在介紹北方的時候，提到了中國長城，他說：“看着蜿蜒九百英里長的著名的長城，有人說它名聲勝於它的功效，因為它儘管寬大宏偉，沒能阻止敵人對它的肆意破壞。”⁽¹⁵⁾

在曾德昭眼中，中國人大多溫厚好客、講究禮節。在南京教案時曾德昭被捕入獄，但在獄中囚犯對異國神父以禮儀相待讓他深切地感到這是一個天性好客多禮的民族。因此，很多人稱中國人為蠻人令他感到慚愧，因為他看到的情況並非如此，中國人是謙遜謹慎、機智勇敢的。從他的文字中可看出他對中國人的尊重和喜愛，雖然“並不是說他們沒有所有異教徒和全人類難於避免的邪惡，但是他們尊重那些遵守道德的人，特別是其他異教徒輕視的某些品德，如謙遜、貞操和貞節。”⁽¹⁶⁾ 除了詳細介紹中國人的服飾，這位善於觀察的耶穌會士還注意到中國婦女的腳很小：“他們把女孩子的腳從小就纏上，為了不讓它們長大，但並非不許她們走路。他們普遍認為小腳是美的一部分。”⁽¹⁷⁾

曾德昭在中國居留了三十多年，一直孜孜不倦地學習和研究中文，對中國語言的發音、字詞的用法都作了深入的研究。儘管利瑪竇等人對中國語言文字作過介紹，曾德昭的介紹則注入了更多新的內容。在《大中國志》第一部的第六章，他專門對中國的語言文字作了詳細的記述，實際上是對漢語較全面的科學分析，也是第一個對漢語和拉丁語作學術評價的葡萄牙人。曾德昭和其他 17 世紀的歐洲歷史學家觀點一致，認為中文比拉丁語容易學，原因是中國人是簡明的發明者，語法特別簡單：“全是單音節詞，動詞和名詞均無詞尾變化。”⁽¹⁸⁾ 在他眼中，中文儘管是一種狹義的語言，但音調幾乎超過他所知的其它語言。他讚歎漢語辭彙的豐富。例如他提到中國人表達“拿”這個動詞時，他準確地概括出用兩根手指是“捏”；用所有指頭是“抓”；整個手朝下是“垂”；整隻手朝上是“托”等。他還提到葡萄牙人說人的足、鳥的足或任何動物的足，不得不重複

說一個“足”字，但中國人則各有不同的詞，如人的“足”；鳥的“爪”和動物的“蹄”等。⁽¹⁹⁾

曾德昭在中國生活了幾十年，遊歷過許多地方，他注意到中國祇通用一種語言，即官話。雖然沒有記錄表明他會講方言，但他準確地知道中國每省都有各自的方言，而文字和書寫方式是一樣的，所以彼此可以互相理解。

曾德昭非常仰慕中國漢字歷史之悠久：“他們的文字看來和他們的民族一樣古老。漢字的創造，至1640年我寫這本書時，已有三千七百年之久。我敢大膽地說，這是這個國家最了不起的事。”⁽²⁰⁾他不但研究了漢字的歷史、起源，還仔細介紹了漢字的結構、含義以及象形、會意等造字法。由於他具有較高的漢語水準，他編了一本《字考》，分為葡漢和漢葡兩卷，可視為第一部葡漢漢葡字典，為後來入華的葡萄牙傳教士學習漢語提供了極大的便利。

中國科舉制度作為當時一種先進的選拔文官的考試制度，引起了歐洲人的極大關注。曾德昭作為一個被這種先進制度深深吸引的歐洲學者，在他的著作中向人們詳細描繪了一幅中國教育制度公平理想的畫卷。他從中國人的學習方式開始介紹，贊揚了中國學生從小刻苦用功，老師授課認真的學習氛圍，強調背書和寫作在中國傳統學習的重要性。曾德昭認為中國學生主要是學習“四書五經”，因為他們是科舉考試的基礎。他注意到中國人特別重視道德、良好習慣和孝敬長輩的教育，因為：“在中國，如果有人有此種壞名聲，就會被禁止參加考試。”⁽²¹⁾他認為中國的教育主要通過私人教育：殷富之家一般請家庭教師；經濟條件較差的家庭就把孩子送到老師那裡學習。無論何種形式，老師整天和學生膩在一起，不僅教授他們文化知識，而且培養他們良好的品行。曾德昭注意到科舉考試是中國的國家頭等大事：“從首次童生的考試到最後進士的考試，都是這個國家最重要的事，因為通過考試可以獲得學位，有了學位可以得到官職，有了官位就有名利。”⁽²²⁾他從報名、考試時間、考試內容、過程、場地、防止舞弊的方法、中舉後所獲得的榮耀等方面向我們形象地展現了一幅明末士子登科圖。他特別介紹博士學位（進士）的授予儀式。他說：“因為這個學位特別崇高，為新博士舉行的拜會、祝賀、宴

會和饋禮多得令人難以置信。”⁽²³⁾曾德昭高度贊揚了中國政府重視知識、尊重老師、尊敬文人、即使是沒有學位的讀書人的良好風尚。他對這種由通過考試選拔的官員來治理國家的制度極為仰慕，因為在歐洲政權掌握在貴族手裡，普通人根本不可能參與國家管理。當然他的描述也有遺漏，如八股文、科場案等。

提到尊重知識，尊敬老師，曾德昭特別介紹了孔子。他說：“人們不僅尊他為國家的聖人、老師和博士，他的教導被視為神諭聖言，而且在全國各城市都修建了紀念他的廟宇，定期舉行紀念活動。”⁽²⁴⁾這位葡籍耶穌會士還準確地意識到孔子是所有文人的老師：“在考試那一年，一個重要的儀式就是所有獲得學位的文人要一起去禮敬他，稱孔子為他們的老師。”⁽²⁵⁾

曾德昭不僅向歐洲智識界介紹了孔子，而且是最早向西方世界介紹《易經》的歐洲人之一。他說：“他們從一開始就一直尋求一種良好的統治方式。他們最早的三位皇帝伏羲、神農和黃帝從一開始就致力於道德和倫理科學研究。他們使用神秘數字、奇數和偶數，以及其它符號和標記為他們的國家制定法律。這些法律一代又一代傳給各代國王，他們都是當時的智者。他們用這種方式治理國家，直到西元前1123年開始的周朝，周文王和其幼子周公對這些古代的符號和數位進行解釋，並就此發行一本題為《易經》的書，其中包含許多有關道德教育和整個國家法令的內容。”⁽²⁶⁾

曾德昭簡要介紹了中國的科學和藝術，不僅提到語法、邏輯和修辭學，也介紹了中國人完善的四則運算和豐富的幾何知識。他認為中國人是數學的愛好者，但他們完全不知道代數，大家都用算盤計數。此外，他還認為中國人熱衷於占星學和算命。在曾德昭眼中，中國人也是音樂和詩歌的愛好者，但他認為中國人沒有完美的畫，中國人既不知道油畫，也不懂得繪畫技巧。曾德昭充分肯定了中醫脈搏診斷法，認為有學識的醫生很少診斷失誤。

由於曾德昭在中國生活了很多年，遊歷過中國許多城市，並廣交各社會階層朋友，所以非常熟悉中國各場合的禮儀。他說：“一般說來，他們在訪問和聚會時的禮節是彎腰直到頭碰到地，他們稱之為揖或作揖。”⁽²⁷⁾他認為中國人很講究禮節和良好儀態，無論孩子對父母，弟子對老師，下級對上

級，還是老百姓對皇帝都有嚴格的禮節。他特別詳細介紹了中國人舉行宴會從邀請到招待等禮節的繁瑣，認為中國人無論大小事情都喜歡舉行宴會，並為此花費大量時間和金錢。他們還喜歡在吃飯的時候喝酒猜拳。談到中國人的娛樂消遣，他提到玩紙牌、下棋，還特別介紹了中國人鬥雞、鬥蟋蟀、鬥鵪鶉的賭博，但他注意到中國人決不允許唸書的孩子賭博，因為在中國，賭博被視為一種惡行。

中國封建社會束縛女性的清規戒律如包辦婚姻、高價賣女等現象引起了曾德昭的注意。提到中國人的婚姻，他認為說中國人買妻不無道理，因為如果不給女方父母一些錢，他們就不嫁女。他還注意到中國人一夫多妻的現象很普遍：“他們有兩種婚姻。一種是有婚約的終身婚姻，因此女的稱為真正的妻子，並舉行隆重的儀式迎娶她。另一種是他們法律允許的娶妾，特別是在正妻無子的情況下(……)娶妾的方式和娶妻的方式有所不同，因為儘管他們和女方的父親立下某種契約，並待她如家人，但實際上妾是買來的。”⁽²⁸⁾曾德昭還特別介紹了中國皇帝的婚姻，強調挑選皇后過程的嚴格，也贊揚中國歷史上有許多偉大的皇后，她們寬厚有美德，不愧為國母。

曾德昭認為中國人對葬禮極為重視，以此來表明他們的孝順。他說：“確實在中國沒有比孝敬父母更值得基督徒做作的了，上帝賦予這個民族道德智識和愛好，遺憾的是，他們缺乏信仰的基礎。”⁽²⁹⁾曾德昭注意到無論窮人還是富人都會根據財力購買一口棺材和一塊墓地。他詳細介紹了一般人的喪葬儀式，特別描述了1614年他親眼目睹的慈聖皇太后葬禮的隆重和禮節之多。

曾德昭認為中國人不熱衷於教派，但仍有三教：第一種是智識階層信仰的，即儒教，以孔夫子為宗師，該教派的儒生模倣天和地，把一切奉獻給今世的個人、家庭和國家的治理，因為死後無所求；第二種教派也是中國本土的，即道士教，其教主是老子，該教派的道士完全不管理國家和家庭，祇關心他們的身體；第三種教派來自印度，即印度斯坦地區的浮屠教，因它的創始人釋迦而得名，該教派的釋迦不管肉體，祇求精神、內心的和平和安寧。他認為儘管這三種教派完全不同，但並不相互排斥。

他說：“中國人認為，三教可以取得一致而不損害他們的要義。他們有句話說：‘三教一道’(san chiao ye tao)，就是說，教派有三，但教義僅一。因為儘管三教的禮拜、信仰和禮儀不同，但它們所達到的目的都是‘虛無’(cum hui)”⁽³⁰⁾

關於中國的軍事情況，精通中文的曾德昭注意到中國人有許多關於戰爭和戰術的史書，他認為其中有許多值得一讀的東西。令曾德昭感到印象深刻的是，中國士兵獲得官職不是通過在戰場上立功，而是和文官一樣通過考試，並把他們稱為“武碩士”和“武博士”。“第一種考試在省城舉行，考生集中在他們學習的學院進行考試。考生就給出的軍事問題用筆寫一篇論述和文章。”⁽³¹⁾理論考試結束後，考生們還要進行實踐技能的考試。“他們站穩腳，向一個大靶子射九支箭，然後騎在賓士的馬上，向大靶子再射九支箭。”⁽³²⁾曾德昭顯然不讚同這種選拔武官的制度，因為他認為用這種方式選拔出來的武將不懂得打仗。他同時還覺得中國的士兵缺乏士氣，毫無英勇氣概；中國的武官地位低下，因為中國人重文輕武。至於武器，曾德昭知道中國人擅長製造煙火，中國早已使用火藥，但是中國官員找葡萄牙人在澳門製造火器，因為中國人的武器極為簡陋，祇使用矛、刀和弓箭。

在曾德昭的筆下，中國是一個賢明的皇帝帶領下的一個哲學家政府。除了高度贊揚先帝堯、舜和大禹的高尚品德，曾德昭特別提到明朝的開國皇帝洪武：“首先，這位皇帝賜給他的所有臣民許多恩惠(……)他把豐厚的收入賞賜給一等將領；給二等將領可觀的收入；給三等將領足夠的收入。他取消王公貴族的所有恩賜。他制定嚴格的法律禁止王室成員，無論在戰爭年代還是和平時期，或在任何其它情況下擔任民事、司法或軍事職位，也不得參加考試取得學位。他把所有的管理權都交給通過考試產生的文官。文官不是依靠皇室或皇帝取得權力，而是完全憑他們的學識，才能和品德。”⁽³³⁾總之，在曾德昭的眼中，中國皇帝開明而勤勉，但他也批判了萬曆皇帝，說該皇帝由於太胖，不上朝，不作獻祭，也不露面。

談到明朝的中央機構，曾德昭介紹明皇帝分權於六部，分別是“吏部”，“兵部”，“禮部”，“戶部”，“工部”和“刑部”，每個部的首腦稱為“尚書”，他

的兩個助理分別叫“左侍郎”和“右侍郎”；除六部之外，還有其它九個部門，叫九卿，以及幾個屬於皇帝宮室的特別機構。曾德昭還敘述了明政府的地方機構和官員的職能範圍。他說每省的總督叫“都堂”，負責管轄全省的官吏和百姓；第二個大官叫“察院”，是各省的巡閱官，負責刑事和民事訴訟、軍事問題和皇室財產之事；第三是負責全省皇室財產的財務官；第四是按察司的官員，主要行使司法權；第五是監管各省學習和文字，負責考試和學位授予的官員。曾德昭認為中國的官位名目繁多，有許多歐洲沒有的官員。

曾德昭由於在南京教案時被捕入獄，他對中國的監獄和司法制度有實際的瞭解。他在文中多次提到獄吏收受賄賂和監獄以多種名目勒索犯人的錢財。他說：“那些被判入獄的人，不僅被關在監獄裡，而且要交納許多費用。每個犯人入獄都會有一個牌子。曼達林用一塊漆成白色的牌子，上面寫着犯人的姓名和入獄原因。他們把白牌交給送犯人入監獄的人，犯人必須馬上付帶領費，他們稱為牌錢。當犯人進入第二道門，見到的是囚犯的記錄員，一般也是從囚犯中產生的。他有張桌子和椅子（也是吃飯用的），他盤問犯人的姓名和入獄原因，並登記在犯人名冊上，犯人為此馬上要付姓名登錄費。然後犯人就在那裡等候監獄長或獄吏的吩咐。如果犯人很多，他們就被分別送往不同的監房；如祇有一個犯人，他們就會叫他到朝南或朝北的監房，此時監獄長會向他要一些錢。犯人走進他的監房，見到另一個書記員問他的名字，並書寫在一個監獄專用的牌子上，這塊牌子會一直掛在監房裡，此時犯人必須付一筆登記費（……）”⁽³⁴⁾ 曾德昭淋漓盡致地描繪了明代獄吏無止境地剝削監獄犯人的貪婪嘴臉。在他的眼中，獄吏隨心所欲地榨取犯人，犯人的支付是無窮無盡的，如果犯人沒錢了，就把他們的帽子或衣服拿走。對犯人的處罰，除了罰款，曾德昭主要介紹了刑杖和拷刑。雖然判處死刑的犯人很少，但“他們常常因為受刑杖而死亡，特別是當犯人罪該當死，監獄要結案的時候，因為一個人挨七十或八十板子，不可能活下來”⁽³⁵⁾。曾德昭說在中國打板子很普遍，無論是在監獄，還是主人懲罰僕人，老師教訓學生，都喜歡打板子，無人為之不滿。

曾德昭是第一個向歐洲世界詳細介紹中國歷史文化的葡萄牙人。在曾德昭的筆下，中國幅員遼闊，物產豐富，人們安居樂業。“他們有管理百姓和國家的法律、法令和規定，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全國通用的古代風俗和禮儀，這記載在《五經》中，被認為是教義，是神聖的；第二部分是國家的法律，各類民事和刑事案件根據法律進行審理，執行實施遵守法律規定。這些法律同樣很古老，均以至今仍極為推崇的五種品德為基礎，即仁（gin）、義（y）、禮（li）、智（chi）、信（sin）：仁愛、公正、禮貌、明智、忠誠。”⁽³⁶⁾ 中國有開明的皇帝，有良好完善的政治體系，特別是教育平等，公平的文官考試選拔制度，更使這位葡籍耶穌會士讚不絕口。當然他也提到太監的貪婪，監獄官員勒索犯人等，但相對於當時戰亂不斷的歐洲，特別是連國家主權都失去了的葡萄牙政府，他對明朝經濟繁榮，社會安定，國家重視教育，人人遵守道德禮儀是十分景仰的。總之，曾德昭關於中國的描述大大超過他的前人，對17世紀葡萄牙人中國觀的形成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

【註】

- (1) Flandres，歐洲中世紀一伯爵領地，包括現在的比利時、法國、荷蘭的一部分地區。
- (2) Charles Ralph Boxer, *Fidalgos no Extremo Oriente*, Fundação Oriente e Centro de Estudos Marítimos de Macau, 1990, pp. 166-167.
- (3) 吳孟雪，曾麗雅《明代歐洲漢學史》，東方出版社2000年版，頁54。
- (4) 黃啟臣《澳門通史》，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頁121。
- (5)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版，頁149。
- (6) 根據另一葡籍耶穌會士何大化（António de Gouvea, 1593-1677），曾德昭再次進入中國是1621年。他在《1621年澳門修道院信劄》中說：“耶穌會的兩個神父理着中國髮式，長鬍子，穿着中國文人的服飾進入中國。”
- (7) (8) (9) (10) Álvaro Semedo, *Relação da Grande Monarquia da Chin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de Macau & Fundação Macau, 1994, p. 374; p. 19; p. 20.
- (11) D. E. Mungello, *Curious Land: Jesuit Accommodation and The Origins of Sinology*,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9, p. 75;
-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Álvaro Semedo, *Relação da Grande Monarquia da China*. p. 6; p. 19; p. 27; p. 57; p. 65; p. 71; p. 74; pp. 74-75; p. 75; p. 83; p. 89; p. 99; p. 103; p. 103; pp. 101-102; p. 119; p. 139; p. 160; p. 172; p. 184; p. 184; pp. 197-198; pp. 245-246; p. 250; p. 261.